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此前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方案为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4名激励对象授予2,068,900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在激励计划缴款登记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登记数量为1,952,700股。

现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基于首次授予的实际登记股数，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为2,322,369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253,469股相应调整为369,669股，调整后，预留授予数量未超过拟授予总量的20%，符合法律法规对于预留授予数量上限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 90 名激励对象 369,669 股限制性股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的预留授予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股权激励的规模、激励效果等因素，决定对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中相关股份的回购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除该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本次将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王永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制定了《亚

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王永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王永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 日